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王小明	男	00.0.0	○○○○○		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	○○○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林小美	女				新北市土城區○○路○○號5樓	○○○
上當事人間 交通事故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<p>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○ 午 ○ 時 ○ 分許</p> <p>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三、人員受傷及車輛受損情況： （註：「有」者於【 】內打勾「V」）</p> <p>（一）【 V 】有人受傷：姓名（ 王小明 ） （ 林小美 ）</p> <p>（二）【 V 】車輛受損：（ V ）聲請人 （ V ）對造人</p> <p>四、聲請人車號：○○○ - ○○○ 號（ 機 ）車（填自小客車或機車）</p> <p>五、對造人車號：○○○ - ○○○ 號（ 機 ）車（填自小客車或機車）</p> <p>懇請 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</p>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研判分析表、診斷證明書、估價單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
中華民國○○○ 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
聲請人：王小明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筆錄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調解會傳真

02-22732018

調解會電話

02-22732007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